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XX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3-003807-KLZB

项目名称：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45.20 万元

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二期）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附件《简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X 日至 2022 年 11 月 X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XX 日 09:0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肆仟元（¥44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4192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厅采购办

联系电话：0771-289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电话：0771-2203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中伟

联系电话：0771-2203993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X 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

一、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和公安部《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按照支撑环境集约化、数据采集规范化、信息资源一体化、应用系统集成化和信息服务智能化的总要求，省一级建立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以下简称“治综系统”)。汇聚整合、联通共享公安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和互联网数据，健全完善治安要素信息资源体系。积极推进警务机制改革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智慧警务应用，全面提升治安管理工作智能感知、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为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努力开创新时代治安管理工作新局面。

治综系统（二期）各业务功能模块是基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的构架进行设计开发、改造，实现与治综系统（一期）在统一门户、权限、登录、用户等方面进行对接，业务功能模块引用、新增标准地址、人员、单位等治安要素信息，实现数据采集后立即进入公安网，并汇聚至目前应用的治综系统（一期）数据库存储，实现治综系统统一管理、预警、查询等各项功能。

结合公安部治综系统建设要求及广西治综建设实际需要，建设治综业务支撑体系，包含：人员身份核验服务、重点人员比对服务、重点行业/单位总部数据及视频接入等。利用公安厅及公安部各类资源，一次建设，服务全区。

二、建设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二期）	治综系统（二期）各业务功能模块是基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的构架进行设计开发、改造，实现与治综系统（一期）在统一门户、权限、登录、用户等方面进行对接，业务功能模块引用、新增标准地址、人员、单位等治安要素信息，实现数据采集后立即进入公安网，并汇聚至目前应用的治综系统（一期）数据库存储，实现治综系统统一管理、预警、查询等各项功能。

	结合公安部治综系统建设要求及广西治综建设实际需要，建设治综业务支撑体系，包含：人员身份核验服务、重点人员比对服务、重点行业/单位总部数据及视频接入等。利用公安厅及公安部各类资源，一次建设，服务全区。 支撑大规模用户群体访问，支持 1150 个高峰期并发访问量。 治综系统（二期）计划建设 7 个业务功能模块： ▲所有模块涉及数据汇聚功能，均要求在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中统一实现，各模块不再做单独数据汇聚，实现统一数据管理。本次建设采用统一数据库方式依托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数据库支撑建设，不再另建设模块单独数据库。各模块按微服务架构进行建设，同时按照公安信息化建设要求所有模块必须满足国产化 XC 适配及做好国密测评。 一、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模块： 1、数据汇聚： 按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全量汇聚各区娱乐场所及特种行业、新兴行业信息数据；统一对外部系统或单位提供数据交换服务。 2、信息综合查询： （1）企业信息综合查询：整合不同行业各业务系统，如：娱乐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娱乐场所）、典当信息管理系统、废旧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开锁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旅业信息管理系统、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系统（二手机动车交易场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约房、网约车等，整理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实现企业信息查询，提供多条件检索、导出等功能，全面展示企业各类业务信息。 （2）人员综合查询：从有实名制登记的系统搜集消费者的基本信息，例如：旅业管理系统入住人员信息，典当信息管理系统送当人员信息，开锁信息管理系统开锁客户人员信息，废旧金属物品信息管理系统送卖物品人员信息等等，支持基础条件设置查询，条件汇总，支持生成电子报表。 3、视频调阅：基于现有公安网视频汇聚共享机制，在公安端实现场所端联网视频调阅，包括实时视频、历史视频。 4、信息可视化呈现：
--	--

		(1) 数据采集实时动态呈现 数据采集实时动态应满足以下功能： a) 支持以地图方式显示地区上传数据状态； b) 支持查看各行业数据总量； c) 支持查看数据采集摘要信息，数据采集摘要应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名称、地区名称、上传时间、数据量等。 (2) 行业数据总量展示 针对每个娱乐与特行相关行业，例如：旅业、典当、开锁、废旧金属物品信息管理等多数行业，可以可视化图层方式动态展示相关信息。 5、行业场所信息管理： 行业场所信息管理满足以下功能： a) 支持根据地区查看该地区场所信息，场所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场所名称、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 b) 支持地区快速检索； c) 支持场所快速检索； d) 支持场所详情查看，场所详情应包括到不限于场所基本信息、场所从业人员信息、场所涉及案事件信息、场所涉及处罚信息等。 6、智能研判分析应用： (1) 重点人员预警 支持对系统内的从业人员、国内旅客、旧货交易业务信息、废旧回收业务信息与区厅重点人员库进行碰撞，得出重点人员预警数据。 (2) 重点区域分析 支持通过应用模型实现重点地区分析。 7、接口功能： 上下级系统间接口应符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战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	--	---

	第 5.2 部分: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模块接口协议要求》。 8、移动端应用子系统 为了实现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模块用户移动办公的需求，本方案针对公安端以及企业端设计了一套移动端办公系统，可支持用户利用移动设备进行娱乐特行系统相关业务操作。主要功能包括：通知公告、法律法规、可疑情况上报、问题反馈、企业备案、特行证申请、废旧金属回收、旧货交易等。 9、提供娱乐场所及特种行业场所信息网上上报及备案管理功能。旅馆业、印章业进行特行证审批、打印，其他行业进行信息备案。 二、智慧内保模块 1、总体要求 （1）汇聚各地市智慧内保数据，包括单位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公共区域的视频信息等，实现案事件信息管理、督导检查信息管理、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综合分析研判应用；基于视频的智能识别、职能告警、视频管理、数据分析等 AI 运用； （2）建设内保单位行业系统，通过有感、无感方式采集信息，建设内保单位保卫队伍人员身份核查、重点人员比对预警、案件管理功能，服务内保单位； （3）对全区内保单位积分管理情况、数据上报情况、数质量、系统使用情况等进行自动考核，自动生成考核结果和排名信息。 （4）创建企业端小程序，为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银行等重点行业内保单位，提供掌上内保系统及移动应用，方便进行信息采集、积分考核、内部管理、培训考核等。 2、建设内保应用门户 智慧内保应用模块各功能模块入口，包含行业功能模块、行业态势统计、预警数据、工作台、E 助手等功能。 3、内保综合应用 对接案事件系统获取案事件信息，对重点内保单位的发案情况提供各类查询、统计，支持图形化展示，包括今日案件数、本周新增案件数、本月新增案件数、今年累计案件总数、行业案事件动态、行业案事件占比、案件规律分析等。督导检查信息管理，包含治安督导检查、安全检查记录/单位内部自检、预案及演练信息等功能。行政执法信息管理，包含单位行政检查、整改通知
--	---

	书与行政处罚等功能。综合分析研判应用，系统将检查、整改、处罚三项工作进行整合，包含案件高发分析、案件规律分析、访客购油关联分析等信息分析应用。 4、预警处置 应用门户可视化界面可接收单位预警信息（如：黑名单预警信息、重点人员布控信息），重点人员库对接公安重点人员信息系统库，预警信息反馈给辖区派出所民警。 5、行业态势 按用户所属机构进行数据过滤，对本辖区下各行业案件、重点人预警态势进行统计展示。 6、重点人员预警 智慧内保管控信息系统对接重点人员库，通过安全边界数据交换平台实时同步前端系统通过前端采集设备采集的人员信息，人员信息通过重点人员库进行比对，预警信息可反馈给辖区派出所民警。 7、单位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应定期对辖区内的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发现单位有违反内部治安保卫法规行为的，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8、综合分析研判应用 对接案事件信息、重点人信息，编制各类研判分析模型，实现对汇聚人员信息的实时研判，并能根据需要进行预警。主要功能包括：案件高发分析、案件规律分析、访客购油关联分析、异常购油情况分析、重点人访客分析、涉医人员购油情况分析、高危地区人员分析、职工重点人预警、重点人分析、散装汽油购油重点人占比分析、散装汽油销售行情分析、重点人员预警及处置等。 9、黑名单预警 企业可上报行业黑名单申请到公安后台后，公安审批通过后该人员会列为对应行业的黑名单人员。黑名单人员出入该行业单位则生成黑名单人员预警。 10、布控预警 企业上报的各类业务数据及视频抓拍数据中的人员信息传入公安后台后，与本地布控人员库进行比对（公民身份号码），若匹配上，则相应生成布控人员预警信息。 11、黑名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由企业行业黑名单人员采集，公安机关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	---

	后，黑名单人员在指定行业出现后，会产生预警。 主要功能有：企业黑名单申请、黑名单人员库管理等功能。 12、内保感知应用 内保感知应用针对汇聚的内保单位视频进行调阅。 13、内保通用应用 内保通用应用包括通知公告信息管理、法律法规信息管理等功能。 14、内保业务管理 在外网端与内保单位业务系统对接，汇聚关键业务办理信息，对业务办理行为、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分析。主要功能包括：散装汽油购销监管模块、医院内保信息模块、中小学、幼儿园及高等院校内保信息模块、寄递物流业信息服务监管模块、银行安全防控模块、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重点企业基础信息模块、文博单位信息管理模块等。 15、内保单位基本信息管理 通过公安端系统、互联网端系统实现内保单位的基本信息管理和信息汇聚。主要功能包括：企业备案（数据采集统计、单位信息概览）、单位信息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认定信息、内保组织机构、保卫人员、技防、物防、制度防、重点部位、单位基础设施、从业人员等）、字段管理、性能监控、日志管理等功能。 16、数据采集和接入 （1）人工数据采集：通过系统提供单位用户手工填写相关信息的功能，目标信息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外来访客信息、事件信息（如：线索信息采集上报、消防演练信息采集、日常检查信息采集等）。 （2）管理业务数据接入： A. 与已建设的内保单位自身业务信息系统对接，获取内保单位自身业务系统数据，如：散装油购销信息、校园信息、医院 HIS 信息等。 B. 与视综平台、PGIS 平台等系统对接。 （3）内保行业业务数据汇聚管理： 提供智慧内保统一业务数据汇聚接口，除智慧内保应用模块采集的各类企业基本信息、附属信息外，还需汇聚内保单位各行业相关的业务数据、人员出入记录等。 三、地铁公交智慧管控模块 1、布控管理：布控管理可以查询系统中的布控任务，按照布控状态、开始时间、布控名称进行筛选过滤，并可以查看布控详情。
--	--

	2、案事件管理：案事件管理功能包括案事件信息导入与查看、区分公交/地铁的案事件、案事件基本信息。 3、违禁品管理：违禁品管理包括违禁品编辑（新增、删除、查看）、区分公交/地铁发现的违禁品、违禁品信息、违禁品类型。 4、安保人员管理：安保人员为公交站、客运站的从事保卫工作的人员，目前安保人员有司机、车站稽查人员、BRT 保安人员，数据来源主要对接交通局或者交运的公交站点安保力量数据安保力量管理。 5、重点人管理：重点人员管理包括从科信对接的四个重点人员库（在逃人员库、精神病人员库、嫌疑人库、传销人员库等）、自建重点人员库（支持库新增、删除、查看、人员管理、自定义重点人员库的类型）、区分地铁/公交重点人员、重点人员信息及比对预警和人脸预警。 6、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管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定义为公交司乘人员、持有公交行业某一技能持证人员等（目前有包括调度员、营运驾驶员、站务员三类）。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管理包括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编辑（新增、删除、更新、查看、模板下载/导入）、区分公交/地铁从业人员、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信息及勤务力量的管理。 7、公交站点管理：公交线站点数据来源于交通局公交站点数据，公交站点管理包括公交站点编辑（模板下载/导入、查询、查看、删除）、站点经过的公交线路的展示、公交站点关联监控点位信息的维护、公交站点客流量数据导入、公交站点基本信息。 8、公交线路管理：公交线路数据来源于交通局公交线路数据，公交线路管理包括公交线路编辑（模板下载/导入、查询、查看、删除）、线路的车辆信息（多个车辆，车辆信息、车牌、驾驶员以及驾驶员背景核查信息等）、公交线路基本信息。 9、态势感知子模块：对地铁公交治安要素的综合展示及查询，包括公交（地铁）线路、公交（地铁）站点、重点人员、勤务力量、安保力量、案事件、警情、人脸预警、违禁品、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客流量等要素在电子地图上展示，并对各类要素进行细化分析、统计，直观展示各类要素的变化趋势。 四、治安旅馆业信息子系统升级改造 1、人证同一”验证：客在旅馆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首选出示居民身份证，由旅馆前台工作人员，通过连接在旅馆业治安系统中的身份证阅读器读取旅客居民身份证，自动调用人脸识别控件，自动调用人证识别一体机、摄
--	---

	像头设备，并进行人脸检测、质量判断、视频压缩，抓取入住旅客的现场人脸照片。在调用人证识别一体机、摄像头设备采集现场照片过程中，能够对入住旅客进行语音提示。 采集旅客现场照片后，对身份证芯片照片和入住旅客现场抓拍照片进行建模，并对照片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至比对服务器进行“人证同一”验证。两张照片比对结果高于设定阈值时，视为人证一致；低于设定阈值的，视为人证不一致。对采集无证入住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照片信息进行了比对，核实旅客身份真实性后反馈到客户端办理登记入住手续。 建立旅馆业治安技战法模型，挖掘、分析要素信息和治安线索信息，提供预警提示信息和多维指标信息追踪展示，增加各地市数据质量考核、数据上传情况统计、重点区域人员数据统计分析，对接治安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并对接上报公安部级系统。 2、港澳台居民入住：系统可实现将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采集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入住登记。 3、境外人员数据核验：利用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接口，在旅馆完成境外旅客入住登记，数据进入公安信息网后，将境外旅客入住信息同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比对通过的数据允许保存到旅业系统，并提供给出入境部门。 4、无证验证入住：根据旅馆业“实名登记”的管理要求，绝大多数大、中、小型纳入系统管理的旅馆能够做到及时登记、录入旅客信息，给犯罪分子产生了极大的威慑力。导致“无证”旅馆成为犯罪分子新的藏身地、藏污纳垢、“黄、赌、毒”现在屡禁不绝。因此需要参照有证旅馆的管理模式，将“无证”旅馆也纳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5、公安端版本改造：旅馆业公安后台端开发平台，能快速、稳定、便捷的通过平台搭建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开发平台经过多年开发完善、验证，能保障系统核心功能的搭建安全性、稳定性。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后台端完全按照开发平台搭建规范搭建。 6、大数据展示平台：采取大数据存储、计算、展现等技术，建立旅馆业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根据广西社会治安风险防控的需求，建立旅馆业治安技战法模型，挖掘、分析要素信息和治安线索信息，提供预警提示信息和多维指标信息追踪展示。 主要展示内容有旅馆总数、旅馆停业数量、旅馆开业数量、旅馆注销数量、国内及境外旅客数量、未成年人旅客数量等，根据年份在 PIGS 地图上展示旅馆数量、旅客数量及预警信息，通过饼状图及柱状图展示警情、国内旅客预
--	---

	警统计及业务统计趋势等，动态展示未成年人实时数据和预警人员实时数据，滚动展示广西各地市市局数据。 7、地市数据质量评估考核：各地市上传旅客入住的数据根据公安考核要求，要求对国内旅客住宿维护及时性进行统计分析，新增国内旅客住宿维护及时性 15 分钟、60 分钟、4 小时、24 小时数据延迟进行统计分析，要求入住旅客的数据在 15 分钟以内为正常数据入库，超出 15 分钟为延迟数据，根据超时分段进行统计。广西旅馆业地市上传率：对广西各地市上传情况进行昨日、本月、本年、未上传旅馆查询、历史统计查询，时间段内旅馆的上传旅馆总数、以及旅客总数、上传率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8、广西旅馆业地市上传率：对广西各地市上传情况进行昨日、本月、本年、未上传旅馆查询、历史统计查询，时间段内旅馆的上传旅馆总数、以及旅客总数、上传率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9、重点区域人员：针对其他重点地区入驻旅客进行统计分析，可以通过手动设置新增重点区域，可以根据入住人员区域，民族，年龄段等设置和查看重点区人员入住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 10、上报区厅娱乐特行系统：按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规范数据采集项目。通过数据接口/视图方式，向娱乐特行模块同步境内旅客、境外旅客、访客等信息。由娱乐特行模块进行综合应用、研判分析。 11、公安部数据上报：使用治安业务协作总线，向公安部上报广西旅馆业系统数据。具备上报规则定义，上报日志查询、统计、分析。上报异常预警、提示等功能。 五、印章治安管理模块 1、刻企服务系统：系统以服务刻企为宗旨，实现在线查看刻企辖区下的订单数量、同时管理网点，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2、公安印章备案系统：备案管理子系统分为 PC 版和移动警务版本，移动警务版本将采用 H5 开发，应用与现有移动警务终端中，方便公安民警的日常检查的工作。备案子系统是公章刻制业中的公安监管平台，主要完成对公章刻制的备案检查。企业设立生成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同时生成含有电子签名密匙和公安备案印章模型图形的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同步进入公安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印章刻制业服务系统：采集申请人单位信息、备案印章信息等功能，可根据单位类型、调刻原因，自动列出所需要采集的电子档案，上传证明材料电子档案。印章刻制业服务系统包含了承接系统与生产系统，刻制企业从
--	--

	业人员可通过门户网站入口引导后登录印章生产制作系统（以下简称“制作系统”），制作系统是公章刻制业中的刻制企业承接端，主要完成对公章刻制的承接生产和公章信息数据的上传。 4、“一窗通”对接：通过工商登记数据的共享和免材料印章备案是目前多证合一、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中关于印章备案业务的关键点，实际情况大部分地区刻制门市受益此变更做到了印章“立等可取”，实现刻制企业在线许可申请、许可进度查询、经营网点管理、人员报备申报，提供与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对公众网上自助办理公章业务聚到进行宣传和引导，公众满意程度非常高。 5、系统集成对接：内网警综平台对接、短信平台对接、历史数据导入、犯罪信息库对接等。 六、爆破作业安全监管模块 1、项目管理：爆破计划备案 2、行政审批：实现民爆物品购买证的网上申请、审批、制证功能，购买证申请由所在企业在网上提出申请，需要提交的数据项包括购买单位信息、供货单位信息、仓库储存物品情况、购买后拟储存信息。实现的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审批、导出 EXCEL，同时支持按条件进行检索。 3、安全监管：增加爆破作业全程行为监管和预警，作业视频数据结构化处理、违规事件自动标定和分析、短信提醒，库房视频监控、安全检查管理、民爆库房管理、数码雷管监管、单位风险预警、项目风险预警、机关单位考核、黑名单管理等。可查看爆破存储场所、爆破作业现场以及运输车辆等视频监控。 4、信息统计：计划统计、今日作业、明日作业等。 5、预警分析查询：人像比对、数码雷管等。 6、安全监管查询：企业黑名单、单位考核。 7、人像比对查询：按作业环节进行人像比对查询，作业环节包括配送运输、领用搬运、装药防护、清点退库、回收运输、双人双锁和库房巡更。查询的数据项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爆破时间、比对类型和比对结果。 8、巡查日志查询：查询辖区民警巡查的日志信息，巡查的环节包括现场
--	---

	录像、现场视频、库房视频、车载视频、爆破日志、人像识别和安全检查。查询的数据项包括视频巡查人、视频巡查单位、巡查时间、被巡查单位、IP地址。 七、智慧街面巡防模块 1、在线巡防应用模块建设：包含各地市的巡防态势和指标数据，展示当日的巡防动态；实现动态布警，对接 110 接警数据、街面警情数据，将实时警情信息、警务分布一张图可视化展示。预警处理，分析上报疑似警情。轨迹回放，回放警员和警车运动轨迹，展示各地市重点人员的盘查结果、查获统计。 2、智慧巡防体系建设：盘查对象管理：展示各地市的重点人员的盘查结果、重点人员查获统计、重点上传可疑人员的数据情况，同时可以通过沙漏模型，来进行统计分析。巡防战果检索，可以融合检索各地市上传的巡防结果。巡防查询统计。综合研判预警：主要统计街面警情各类型的占比情况、重大警情数量，实时展示警情研判的态势，统计分析各警情的趋势情况、分布情况等功能。 3、应用功能建设，主要包括：巡防仪表盘、巡防工作监督、盘查对象管理、巡防战果检索、巡防查询统计、综合研判预警、第三方平台对接等。 4、管理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运维管理、日志管理等 5、系统遵循治安防控平台与各子系统系统单点登录。 八、其他： 提供小程序功能，娱乐特行公安端小程序模块包括公安机关日常检查、整改反馈、考核评估等功能。内保通小程序模块包括信息采集、通知通报、签收反馈、事件上报等功能。 娱乐特行企业服务与广西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整合，提供企业信息备案、通知公告、特行许可证等功能。 需围绕公安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开展建设应用，数据进入公安大数据平台，同时为其他警种和系统提供治安基础数据，全方位服务各警种。系统日志需与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对接。 九、商用密码测评
--	--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中标人须接受由采购人指定的具有国密测评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 十、等保测评 中标人须接受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由采购人指定具有安全等保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二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	--

三、服务响应要求

（一）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要求后 2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问题，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要求后 1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四、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一）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项目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二）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人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三）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以及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四）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商务及考察要求

项目	内容
售后服务、质量 免费保证期	1、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 2、维护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要求后1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3）系统开发单位需在施工完成后提供操作手册，提供给应用人员浏览学习使用。 （4）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功能、软件系统管理使用等内容，可通过视频方式对地市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不少于100人次。 （5）系统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实施工程师3人（掌握数据库基础知识、掌握中间件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日常维护知识。）现场驻点不少于1年服务。

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 <u>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u>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项目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价款；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按程序支付 30%合同价款。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考察要求	由于本项目标准及内容涉及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投标人应到采购人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持代理持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勘察时间：2022 年 X 月 X 日上午 9:30 集中，逾时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联系人：XXX ， 联系电话：0771-289 XXX 。
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公安厅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内控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功能测试、初验等工作，且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 1 个月后才能提请最终验收，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罚。 2、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管理、方案提供、软件升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等各种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预算金额为 445.2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验收依据

(一)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二)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12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

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4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七、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项目监理要求：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范围、设备维保要求、备品备件清单等招标要求以及采购人对文档的格式要求拟定合同履约清单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非主体非关键项目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五、商务及考察要求”。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廉洁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9. 培训计划；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标注▲项除外）。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5%，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u>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307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电话：0771-5612755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五）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

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六）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八）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

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

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

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部分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报价三个部分，具体评审因素见下表。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二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三)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四)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技术方案分.....24 分

一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未完整表述，仅基本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二档(9分)：投标人提供有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有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对接、与公安厅省级人口库系统对接方面的内容，对其实现的思路和理解有简单描述，但以上内容未能全部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基本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三档(14分)：投标人提供有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方案，有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对接、与公安部部级人口库对接、与公安部部级治安资源库对接方面的内容描述，

以上内容能全部描述，能满足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中的需求，较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四档（19 分）：投标人提供有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设计方案，有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对接、与公安部部级人口库对接、与公安部部级治安资源库对接、与公安厅省级人口库系统对接、与公安厅 PGIS 平台、公安厅短信平台对接的内容描述，以上内容能完整详细描述，能全部满足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的需求，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五档（24 分）：投标人提供有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设计方案，有与广西治安综合业务管理应用系统（一期）对接、与公安部部级人口库对接、与公安部部级治安资源库对接、与公安厅省级人口库系统对接、与公安厅 PGIS 平台、与公安厅情报平台、公安厅警综平台、与公安厅短信平台对接的内容。以上内容能全面详细描述，方案组织结构合理、体系完善、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方案体现了先进性、可行性和可扩展性，完全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3、实施方案分.....32 分

（1）实施方案（满分 2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实施方案中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小组成员名单和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提供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图、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由评委独立评分。

一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以上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符合的在 8 项以下，或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的；

二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内容符合的达到 8 项及以上，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小组成员的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体现对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

三档（22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小组成员的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等有详细的描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提供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方案体现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设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均完整具体。

（2）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10 分）

- ①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
- ②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软件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 ③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3 分。
- ④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系统分析师或同级别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以上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 3 月起，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4、运行维护服务分.....18 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包含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及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能较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具有服务热线，售后服务保证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及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能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具有服务热线及免费售后服务特服号，售后服务保证内容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5、履约能力分.....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如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等软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登记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案例分.....8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释：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服务的项目。

7、总得分=1+2+3+4+5+6。

第四部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